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341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10 樓禮堂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羅旨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公假)、呂佳憲、曾東和、黃曉芳、白榮坤、黃依慧、葉青峰、陳政維、洪文彬、鄭期約、蕭建成、鄭淑芬、楊忠興、蘇靖、楊淑美、蔡家隆、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蔡明哲、黃騰韻、吳明德、楊恩駒、鄭楷譯、郎家睿、楊朝元、謝坤龍、楊宣揚、洪政輪、張希次、王宗信、戴川智、韓忠翔、李文杰、王廷禎、林乙越、劉冠佑、黃恆森、林欣鉉、黃星霖、劉禹廷、黃頌盛、陳彥捷、林尚螢、吳少閔、顏柏豪、王人璋、朱喆、朱冠豪、許凱淋、李明諺、吳芄修、李玠育、鄒欣宇、拾方正、丁彥棠、魏誌賢、黃樹雙、呂昱成、陳宏益、楊宸宇、高知淵、陳冠勛、陳柏樺、林育正、魏筠、葉諱閔、黃昱翰、李易儒、陳重輝、郭竣豪、陳博德、蔡輝安、蘇子豪、許琮偉、陸旋中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一、雙北消防合作建置新訓練基地評估報告：本案請消防局與消防署研商「全國布局之防災訓練場地」之相關規劃，待上位計畫有政策性方向後，再決定本府消防訓練基地之中長期計劃，本案若與中央溝通有困難，請洽市長室研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第 2 案「111 年第 1 次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二、針對公安聯合稽查不合格超過九個月未改善之案件，比對作業程序流程圖並檢視問題點，提報公安會報討論」。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為因應臺中興中街大火事件，請陳世浩技監擔任 PM，依照此次火災事件，重新檢視、盤整臺北市有無相類似情況，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臺中興中街大火屬重大火災案件，本局當日值勤官應即時掌握火災現場訊息(狀況、建物構造及用途)，立即將相關資料彙整向本人匯報，俾即時提供市長了解。請各大隊依期程排定特種車輛演練，如有故障，應通知保養場即時修復，另中正區所配置的雲梯車故障率偏高，搶救科應列表註明、大隊長隨時檢視報表、調度車輛，以維持救災量能，並請主任秘書督導。

- (四) 第 4 案「請林育鴻副秘書長擔任 PM，就教育局、產業局、法務局、觀傳局、體育局、商業處等相關局處所列之問題及配套方案，綜合解決，提市長室會議為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萬華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建請拆除本里莒光路 144 巷橫擋巷道通路，阻礙人車通行及消防救災之違章建築。都市計畫與現況不符，請都更處處長安排視察案址，再行研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南港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建請都發局規劃南港高工側邊廊帶(南港路 1 段 277 巷至惠民街)新建多功能綜合大樓(包含南港區行政中心、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港分隊、南港高工教學大樓及多功能市場)。本案請都發局擔任 PM，邀集相

關單位研議並納入東區門戶計畫之子計畫，以 EOD 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第 7 案「文山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建請協助鄰里廣設 AED，以提升本市救護能量與安全環境。有關全市 AED 之汰換、維護、訓練問題，由消防局及衛生局共同研議，提市長室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第 8 案「第 2180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218001)針對本市位於淹水潛勢地區的 27 家長照機構所進行之研究報告，研究成果應可提供作為市政改善的參考，請消防局與社會局就長照機構之水災預防及災害應變進行研討，以提升機構防災量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第 9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第 10 案「研商消防局無線電系統汰換及財源籌措報告本案依方案二辦理，請預先準備相關必要程序資料，以利提升辦理效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第 11 案「公寓大廈成立管委會促進機制報告案請都發局會同消防局、法務局，針對七樓以上未設管委會之建物訂定推動方案，並研議執行順序及獎懲併進機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主席綜合裁示：各列管案件依期程儘早完成。

二、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綜合裁示：請各單位儘早如期完成列管案件。

三、重大工程列管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重大工程依期程辦理。

四、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王靜婷主任秘書補充報告：有關國際雙邊城市交流會議，涉本局業務係與日本宮城縣就防災與減災議題進行雙邊城市交流座談，屆時依市府秘書處期程規劃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 1、市長裁示處分市有地宜審慎考量，避免日後不易整體規劃本市土地用途。
- 2、反省是一種文化，每日均要自我反省，以中正區雲梯車維修率偏高為例，應即刻尋求改善作法，隨時檢視救災車輛故障情形，以應付各類型災害發生。
- 3、精實管理即運用妥善有效的方法改善目前的勤業務，而非僅以預算增加來解決，善用行政作為如精簡作業流程，或對單位業務e化，並系統性落實精實管理的精神，以面對日益繁重的業務。
- 4、議會即將開議，各大隊提早蒐集議員關心議題，以即時回應議員。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救護案件如再有同仁未依派遣令標註事項穿著適當防護裝備出勤者，將於局（週）報會議提出分隊名單檢討，本局勤務均為團體作戰，勿因個人的疏忽而影響整體勤務量能。

2、請各分隊每月定期檢測 UPS 不斷電設備，如有故障情形應立即報修。另由大隊長督導同仁勿隨意向外界散布錯誤訊息，恐造成社會大眾負面觀感並影響本局形象。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缺電時常會發生，各分隊應確實檢測UPS不斷電設備，大隊部組長應走動式管理，以確保系統設備正常運作，有效各項勤務執行。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為災害防救辦公室幕僚單位，本人擔任災防辦副主任，大停電雖隸屬本市產業局主政業務，本局立即協助災害應變中心提升二級開設，並提供資料佐參，災防三科分工制度完善、應變迅速：未來遇有任何災害緊急事件，依此作業模式辦理。另強降雨或颱風，乃為本市每年會遭逢之災害，須預妥因應。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臺中興中街大火經查係人為縱火，惟各樓層梯間堆滿雜物，是造成救災、逃生困難的主要原因；本局安檢人員執行建物消防安全檢查時，如發現有類似嚴重違規案件，務必協助查報。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搶救科長須檢視報修車輛均依排定進度確實檢修完成，返隊備勤。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救護菁英均集中於4個「專責救護分隊」，每位高級救護技術員皆受大量的教育訓練，應將救護量能擴散，以服務更多的民眾，爰此試辦高級救護技術員至各分隊擔任教官，傳授進階的救護技能，以提供高品質的救護服務。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四) 第一、二、三、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裁指示：

- 一、恭喜會計室楊淑美專員榮升為主任，楊主任表現優秀且認真予以拔擢晉升，也是本局會計室第一位的內升主任。
- 二、國內發生重大火災案件，本局當日值勤官應即時掌握火災現場相關訊息，除蒐整媒體資料外，應包括建物使用特性及現場資料，分析彙整，迅速提供長官了解。

玖、散會：15時55分。